

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

宁装协〔2024〕18号

关于配合做好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 补贴申领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装饰装修企业：

近日，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发布了《关于南京市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申领的公告》，为引导装饰装修企业做好相关工作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积极配合申补工作

省市有关家装补贴文件的出台，有效促进了旧房装修、厨卫改造消费规模扩大，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，有效提升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。各企业要提高认识，抢抓国补政策“窗口期”“机遇期”，将配合消费者做好申补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抓紧抓实，为推动我市装饰装修行业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劲势能。

二、主动服务，切实提升服务质量

各企业要认真研读公告和房产局有关政策，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传递给消费者，积极主动服务，帮助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应享尽享。要尽快掌握申报要求、申报流程和注意事项等，在配合消费者申补过程中，应做到数据准确，资料齐全、真实有效，切实提高消费者的申补质效。

三、严守规定，依法依规申请补贴

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签订正式装饰装修合同，按合同要求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、服务单据或者物品和材料购置明细表。严格执行公告要求，不得作弊舞弊、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交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理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规范施工，确保装修质量安全

各企业应严格执行《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》（GB5037-2001）等国家标准，确保装修施工的质量安全，严禁装修施工中出现擅自变动、损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行为。按照物业管理相关规定，服从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家装的管理要求。

五、做好售后，及时处理争议纠纷

各企业要结合国补政策，完善售后服务机制，及时处理消费者装修争议和纠纷，不得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。双方纠纷的调解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

人合法权益。对国补政策存在疑问或争议的，应及时咨询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，或所属区房产局。



抄报：南京市装饰行业发展中心